

# 资金证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实施的白云区 106 国道（均禾大道-北太公路）燃气管道工程、白云区 106 国道（北太公路-流溪河）燃气管道工程，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结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能够保证项目实施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，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证明

招标人（公章）：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2 年 月 日